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402100433-20342266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
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20日

2026年04月20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 第四部分 | 项目需求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七部分 | 附件 |
| 第八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310120000260402100433-20342266 |
| 3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18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最高限价：1620284.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718436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雅特兰汇智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一单元； 联系人：余晓云； 电话：13585737361； 传真：021-57443883。 |
| 8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9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 |
| 11 | 报价货币 | 1、招标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 | | |
|----|---------|---|
| 12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约定。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16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 <p>从2026-4-21 起至2026-4-28，每天上午00:00:00~12: 00:00，下午12:00:00~23:59:59 下载招标文件。</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
| 1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8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p> <p>传真：021-57443883；</p> <p>电子邮件：xgzx1304@126.com； 收件人：余晓云。</p> |
| 19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 | |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3 | 招标响应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6-5-12 13:30:00。 |
| 24 | 招标时间、地点 | <p>开标时间：2026-5-12 13:30:00。</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p> <p>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p> |
| 2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 26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
| 27 | 招标响应文件份数 |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招标投标文件。</p> <p>中标方需要提供纸质招标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备案。</p>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
| 29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招标投标文件的。 |

| | | |
|----|------|--|
| 30 | 签署 |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16123390-20260102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预算金额（元）：1818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620284.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直至协议保修期截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收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21 至 2026-04-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招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12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12 13: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招标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招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沿江路18号

联系方式：57184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3265号雅特兰汇智科技产业园18号楼一单元

联系方式：13585737361

项目联系人：余晓云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2.6“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2.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2.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2.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2.4 每个包件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 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招标限价金额为 1620284 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因单位性质等原因，以上两个网站不能查询到记录的，请自行说明原因。）

22.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任意一天。

22.4 投标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2.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

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审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时间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招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资质不符合招标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5)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招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招标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7.3 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2.4 特殊条款

1、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2、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2），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S4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3、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跨柘沥港桥梁1座，敷设DN1000~DN1650雨水管道2496米，DN400~DN600污水管道2037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按城镇段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道路设计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车，设计暴雨重现期P=5年，综合径流系数为0.5总建筑面积约6453.79平方米。道路全长1.89千米，规划红线40米，实施宽度34米。采用双向4快2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3米（人行道）+1.5米（人非分隔带）+25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1.5米（人非分隔带）+3米（人行道）。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完成截止。

5、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07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2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13万元，预备费675万元，征地拆迁费3158万元（不含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费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通信、电力、自来水、燃气等管线搬迁费3447万元。

6、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7、本项目代建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项目竣工（取得竣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交工（竣工）验收通过并按合同约定递交全套满足要求的档案及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决算审批意见支付尾款。若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承包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5) 承包方应在建设方付款前向建设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方在收到代建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代建方同意建设方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款。

8、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计费标准按财建[2016]504号文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最终结算基数按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管线搬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调整，优惠率按照投标优惠率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二、代建单位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资料；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三、代建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1、代建服务总体要求

本代建服务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进度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建设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组织工程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编制工程决算、协助审计等。

2、项目前期代建服务内容

- (1) 办理或协助办理前期有关手续。
- (2) 组织完成设计方案选择、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扩初设计及审批；
- (3) 组织完成项目设计及审批。

3、建设招标代建服务内容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招标工作并监督合同的执行。招标组织实施过程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接受其监督。

4、建设过程代建服务内容

在项目实施阶段，管理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熟悉项目管理每个环节，负责监督、协调、管理监理公司、各施工单位，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工，交付使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按有关规定就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和确定，并向招标人备案。

(3) 负责审查项目实施总体规划，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并提出审核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根据招标人的总体工期要求，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

(7) 工程质量控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原因、责任并提出书面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8) 工程造价控制及调整：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明细账，经招标人审定后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授权处理合同与工

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本项目投资应控制在项目批复概算范围内，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增加资金时，需按规定程序报批。

(9) 安全文明监督：根据上海市有关标准，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对重大安全事故，需组织调查，分析原因、责任并提出书面报告。

(10) 协调管理：主持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会议，编发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5、工程竣工验收

组织通过各阶段的验收（包括系统及设备），保证质量要求。

- (1) 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 (2) 汇总审查竣工验收资料，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3) 编制项目竣工结算报表，协助进行竣工决算审查；
- (4) 与委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6、施工项目管理保修期服务内容

(1) 依据各个工程建设合同的有关条款，协助建设单位与各承包单位签订保修协议或合同。

(2) 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四、代建服务目标

1、质量管理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投资管理目标：工程总造价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内，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3、进度管理目标：有效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质量标准。

4、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人员配备及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有关建筑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单位批准不得随意更换。

六、罚则：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违约赔偿金如如下：

1、安全事故

（1）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10%计扣；

（2）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5%计扣。

2、质量事故

（1）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10%计扣；

（2）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5%计扣。

3、造价控制

未能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造价，导致工程成本超出批复金额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5%计扣。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供参考)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
代建服务

委 托 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受 托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奉贤区,西起S4公路东河,东至金海公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新建道路工程,跨柘沥港桥梁1座,敷设DN1000~DN1650雨水管道2496米, DN400~DN600污水管道2037米,以及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按城镇段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道路设计荷载为BZZ-100型标准车,设计暴雨重现期 P=5年,综合径流系数为0.5总建筑面积约6453.79平方米。道路全长1.89千米,规划红线40米,实施宽度34米。采用双向4快2慢规模,横断面布置为3米(人行道)+1.5米(人非分隔带)+25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1.5米(人非分隔带)+3米(人行道)。

项目批准文号: 沪奉发改批〔2026〕18号上海市奉贤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207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2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13万元,预备费675万元,征地拆迁费3158万元(不含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费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通信、电力、自来水、燃气等管线搬迁费3447万元。

二、代建服务范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代建服务目标

1、质量管理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投资管理目标：工程总造价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内，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3、进度管理目标：有效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质量标准。

4、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合同价款

项目总投资按20790万元（可研批复总投资），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

八、委托方向代建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生效。

委托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代建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代建方”是指承担代建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代建方组建或代建方与委托方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4)“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5)“实施方”是指除代建方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6)“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7)“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8)“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代建方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代建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委托方义务

第三条 委托方应当协助代建方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代建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方。

第七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代建方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代建方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代建方义务

第八条 代建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计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方报告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第九条 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代建方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方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代建方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方发现代建方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

或与实施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代建方权利

第十七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方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7) 征得委托方同意，代建方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代建方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方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

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后决定权属委托方。

第十八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首先批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方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代建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代建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代建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代建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代建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代建方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代建方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三条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扣除一定比例的管理酬金（详见本合同第四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代建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

应方) 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代建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代建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 代建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 施工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 代建方收到项目管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代建方在应当获得管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委托方又未对代建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 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 代建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 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 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 其处理善后的工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应当视为额外工作, 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方认为代建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项目管理义务时, 可向代建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 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代建服务合同的通知, 合同即行终止。代建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项 目 管 理 报 酬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代建管理费由委托人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代建单位。

第三十六条 支付管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方对代建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代建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代建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代建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代建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代建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代建方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第四十二条 代建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四十四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方和代建方议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1)《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及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等其他规范性文件;

(2) 委托方、代建方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3)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4)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第四十五条 根据本合同第一条(6),委托方和代建方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委托方职责如下:

1、负责提出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需求意向或方案,负责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或委托编制)和报批工作;

2、负责委托动拆迁工作;

3、协助代建单位办理计划、规划、用地、动拆迁、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4、负责对项目规划方案和施工图的认定工作;

5、参与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的招标及采购工作的全过程;

6、负责项目资金的筹措、落实,并按工程建设计划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向相关单位提出年度财政预算申请;

7、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及建设实施阶段,有权要求代建单位按月报送《项目

进度月报》；

- 8、参与监督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和工程验收；
- 9、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10、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合理性提出建议；
- 11、负责监督政府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2、负责项目的使用验收和资产接收工作。
- 13、其他约定

根据《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代建单位职责如下：

-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根据本合同第七条，委托方应在3日内对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第八条，委托方的代表人为 _____同志。受托方项目经理为_____，技术员：_____。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

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代建方的项目管理报酬：[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项目竣工（取得竣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交工（竣工）验收通过并按合同约定递交全套满足要求的档案及完成结算审价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

(4)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根据决算审批意见支付尾款。若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承包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返还差额部分。

(5) 承包方应在建设方付款前向建设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方在收到代建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代建方同意建设方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支付合同款。

结算方式约定如下：

计费标准按财建[2016]504号文件《有关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最终结算基数按概算总投资（扣除征地拆迁费、管线搬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调整，优惠率按照投标优惠率计取，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委托方有权扣除代建费的，违约赔偿上限为代建费的10%。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违约赔偿金如下：

1、安全事故

(1)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10%计扣；

(2)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5%计扣。

2、质量事故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10%计扣；

(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5%计扣。

3、造价控制

未能按合同约定控制工程造价，导致工程成本超出批复金额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其违约赔偿金招标人有权按代建费的 5%计扣。

第五十条 根据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招标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包件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包 1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包 1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人工费、税金等） | | |
| 报价合计 | | | |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七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名称 | | 单位性质 | |
| 法人登记编码 | | 有效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特点 | | | |
| 所属行业 | | 业务范围 | |
| 员工总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资质及证书情况 | | | |
|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 | | |
| 机构业务专长 | | | |
| 备注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主管部门 | | | |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 | 技术职称 | | | |
|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 | | | 聘任时间 | | | |
| 执业年限 | | | | 进入本公司时间 | | | |
|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时间 | 委托单位 | 参与项目的角色 |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组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组成员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在标书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

1、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评分。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等）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基本条件 |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企业性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限价（人民币 1620284.00 元）； |
|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评标索引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评分细则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四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招标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招标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招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招标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招标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 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代建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代建服务实施方案 | 0~40 | 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30-40 分； 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25-30 分； 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 |

| | | |
|---------------|------|---|
| | | 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20-2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管理架构及管理制 度 | 0~15 | <p>根据企业内部管理规范、项目的流程管理以及企业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12-15 分；</p> <p>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得当，合理得当得 9-12；</p> <p>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存在缺陷较为简单得 6-9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 施 | 0~18 |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与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得 15-18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12-15 分；</p> <p>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9-1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专业人员配备 | 0~10 | 项目组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且结构合理，专业资历情况综合对比，人员 |

| | | |
|--------|------|---|
| | | <p>满足要求且经验资历丰富的得 8-10 分，人员能满足要求且有一定经验的得 5-7 分，人员较少且经验资历较弱的得 2-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投标文件编制 | 0~2 |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 0 分。</p> |
| 报价得分 | 0~10 | <p>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类似业绩 | 0~5 | <p>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p> |

| | | |
|--|--|--|
| | | 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 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不提供 0 分。 |
|--|--|--|